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證地產有限公司

ASIASEC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亞證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就載列於通告內之提呈之決議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a) | 批准、追認及確認進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 (i) 買方應收購,而本公司應促使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或即將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VI Holdco」)出售由BVI Holdco合法及實益擁有之另一間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擁有丹楓(香港)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及 (ii) BVI Holdco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應付BVI Holdco的任何股東貸款 (統稱「該交易」); | 179,153,412 (98.22%) | 3,254,666 (1.78%)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b) | 授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代表本公司簽訂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彼可能認為有關或相關就該交易及其擬進行事項屬恰當或可取的有關行動或事宜；及 | | |
| (c) | 待該交易完成發生後，本公司就確定有權享有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95港元的特別現金股息（「特別股息」）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將向於將指定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 | |
|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以上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40,668,945股。誠如該通函所述，由於天安於有關（其中包括）該交易及宣派特別股息向本公司作出的建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天安已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安透過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擁有930,376,898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8%）。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310,292,047股。本公司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之股份。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人士曾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亞證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僖熒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主席）、李樹賢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澤雄先生、蔡健民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